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主要交易

## 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15年9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8月20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61,389股港交所股份，代價約為89,444,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集團於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8月20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港交所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港交所股份175.10港元至200.2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89,44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就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461,389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5年7月31日之1,197,436,168股港交所股份計算，相當於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385%。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89,44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交所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香港股市可能會繼續波動，並可能會進一步下跌，因此出售部份手頭上的證券而獲取其收益並保持現金是維持一個健康平衡的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3,586,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現金流及將不會對綜合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300,663	251,860	85,943
營業額	6,853	9,849	8,723
除稅前溢利	4,866	6,038	5,246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u>4,095</u>	<u>5,165</u>	<u>4,552</u>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目前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確認（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附帶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5年9月16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http://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 3. 債務

於201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91,9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291,6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4/15年報所述，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商機以維持可持續長遠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整體裨益。

展望2015/16年，儘管環球經濟依然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主要經濟體系宏觀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惟低息環境可望持續，有利經濟復甦。由於美國政府將繼續維持有秩序減少買債；歐洲經濟環境正在改善；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政策，以確保經濟結構改革的同時，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本集團相信，環球貨幣政策將於循序漸進及可控制的步伐下進行改變。環球經濟預期可平穩復甦。

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地政府政策將繼續影響本地物業市場的發展方向。豪宅物業的需求在過去幾個月有回升跡象，這趨勢可望持續到下半年。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已展開初步與11號勿地臣街剩餘單位之業主磋商以收購該物業。

延文禮士道項目方面，本公司自2015年1月起為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所有物業之登記業主。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5月展開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目前價值計算，本集團估計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成本介乎約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該地塊將會發展為住宅用途之物業，董事預計需時約4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以為本項目提供資金，然而，本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方法為本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重建延文禮士道項目之建築圖則已於2015年1月呈交屋宇署，需時6個月以取得批准，以及將於2016年初取得施工同意書。上蓋建築工程預計於2017年初展開。

本集團成衣業務方面，持續上漲之採購及人力成本，以及客戶訂單的轉移，使成衣行業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竭盡所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量，以及加強其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現時行業趨勢。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股東爭取長遠穩健增長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所有商機以創造最大的股東利益。

## 5. 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官可欣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i)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附註：

- (i) 此等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Landmark Profits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2,121,304	—	2,121,304	8.38%
佳豪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8,249,007	1,877,934	10,126,941	39.99%
永義國際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Magical Profits	<i>i及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v</i>	信託人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i>v</i>	實益擁有人	627,884,880	-	627,884,880	56.23%
Get Nice Incorpora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884,880	-	627,884,880	56.2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884,880	-	627,884,880	56.23%

## 附註：

- (i) 於10,370,311股股份中，2,121,304股股份及8,249,007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亦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1,877,934股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370,311股股份及1,877,93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 (v) 包銷商根據供股所包銷之627,884,880供股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本公司與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作為認購人，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058,82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本公司65,200,000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本公司78,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f) 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及
- (g) 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6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對1,063,437,9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e) 本通函。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6日刊載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和他／她可能在他／她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適宜或權宜的目的或與實施，於出售事項完成及生效，因為他／她可以在他／她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9月16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